

质疑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7月3日

三、**质疑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大中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

四、**质疑项目编号:**SCCG2025-GK-16

五、**质疑基本情况:**

“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大中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CCG2025-GK-16），2025年6月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于6月26日发布更正公告。2025年6月30日进行开标、评标，6月30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2025年7月3日，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收到“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线递交对“2025年杭州市上城区教育系统学校大中型玩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函。中心进行了调查研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予以接收。

六、**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事项 1: 中标人声明函标的名称不正确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中的货物采购，中标人应该逐一系列标的的生产和制造商，而不是统一项目名称，声明函作为资格评审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为何评审团还让其中标？中标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声明函明显不符合资格（附图一）。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第二十四条明确招标文件应包含“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直接规定需使用标的名称以确保采购内容清晰。

七、质疑事项的答复: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于 7 月 4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经原评标委员会审议质疑函,及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复核,经讨论,出具了协助答复的意见。中心综合相关材料和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质疑事项 1 答复: 经评审小组复核、确认,质疑事项 1: 依据招标公告“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标的为企业生产制造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心认为:

“温州万卡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此复,感谢你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若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

